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 1994 年 4 月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于 2002 年 10 月通过资产置换形式注入与公路桥梁施工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电子设备等资产的上市公司。公司自上市后至今没有增发新股，且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之盖章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7日

